

证券代码：835852

证券简称：伊普诺康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年度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行政楼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14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852	伊普诺康	2026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陈明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	√
3	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	√

	职报告》的议案	
4	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6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	√

1、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摘要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就 2025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勤勉尽责。

2、关于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摘要：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议案的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、2025-005）。

3、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的议案摘要：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本议案的内容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4、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摘要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实际发展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、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指标 进行说明与分析。

5、关于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摘要：公司根据 2026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结合市场的具体状况编制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6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摘要：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（2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（3）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（4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659号，联系电话：0551-65997535，电子邮箱：zqb@epnk.cn，联系人：孙婕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伊普诺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